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及兩本關於以下決議案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本公司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權轉讓協議。	233,482,35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2.	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652,373,868 (83.6%)	128,014,853 (1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份」）為 1,079,765,000。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 563,756,37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52.21%，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第 1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516,008,629。股東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東載述於該等通函內表示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